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陳淑美
電 話：04-37061545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152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115280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規定健康檢查實施次數「每2年實施1次」之認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8年10月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43146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9月27日公保字第10800101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